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銀行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準則第五條，增列銀行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u></p>	<p>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銀行工作經驗，銀行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銀行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銀行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銀行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資訊、科技、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積極推動銀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專業之人才亦為銀行所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u>第一項</u>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p>		<p>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銀行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銀行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銀行可逕行指派。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金融控股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增列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u>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金融控股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金融控股公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金融控股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隨著金融市場多元化發展，為利金融控股公司聘任具備多元化經歷之跨領域人才擔任其負責人，且近年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認可案例，包含資訊、科技、法律、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另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資訊、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如不符合前二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得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金融控股公司可逕行指派。</p>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廣納跨領域人才，併考量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 為使信託公司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增列信託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 二、 考量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爰將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規範對象刪除總稽核。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 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u>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u>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u></p>	<p>第四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u>總稽核</u>、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u>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p>	<p>一、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該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信託業，又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謂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故信託公司之總稽核應具備資格條件、選任、與其應負之相關職責，已於該辦法中規範，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規範對象刪除總稽核。</p> <p>二、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信託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信託公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信託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者之年資要求。</p> <p>三、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p>

<p>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u>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p> <p>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p>	<p>託公司之副總經理、<u>總稽核</u>、協理、總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p> <p>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p>	<p>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資訊、科技、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積極推動銀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專業之人才亦為信託公司所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認可。</p> <p>四、考量信託公司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信託公司負責人已符</p>
---	---	---

		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信託公司可逕行指派。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後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	--	--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票券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增列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第六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票券金融公司工作經驗，票券金融公司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票券金融公司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票券金融公司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資訊、科技、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積極推動銀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專業之人才亦為票券金融公司所需，爰於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認可。</p> <p>三、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票券金融公司可逕行指派。</p>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以加強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及應遵行事項管理。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所需金融人才亦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為使信用合作社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增列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具備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資格條件。惟聘任此類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 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p>	<p>第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p>	<p>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金融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信用合作社如欲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層負責人具負責督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能性，信用合作社可引進跨領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輔助。信用合作社引進之跨領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條對具金融機構或信用合作社工作者年資之要求。</p> <p>二、隨著金融市場多元化發展，為利信用合作社聘任具備多元化經歷之跨領域人才擔任其負責人，且近年金融機構申請認可案例，包含資訊、科技、法律、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另近年數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才，且有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p> <p><u>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u></p>		<p>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件，無須報本會認可。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定認定。</p> <p>三、考量信用合作社聘任跨領域人才擔任負責人職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定。至於該人才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限制，信用合作社可逕行指派。</p>